

#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 星修补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193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周家浜路 2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7014948

传真：

联系人：蔡爱丽

乙方：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檐

邮政编号：

电话：13764367458

传真：

联系人：郑芳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浜支行

账号：501310009966406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洞泾镇2025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事项，订立本协议。

### 一、协议内容

1. 工程名称：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
2.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本次项目拟对洞泾镇辖区内绿地、行道树进行及时补植，推进零星附属绿地种植，并对 12345 市民热线等平台反映问题及区绿化市容局专项检查意见开展集中整治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的工程总承包。

### 二、协议范围

- 1、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 100%。
- 3、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为（暂估）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元人民币（大写）（¥ 1431142 元），结算下浮率为\_\_\_\_\_，此下浮率对报价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作为施工竣工结算的依据被延用。
- 4、其他： \_\_\_\_\_ / \_\_\_\_\_。

### 三、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
- 2、甲方有权因乙方的履约不当行为，进行处罚，具体处罚要求在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
- 3、甲方有权依法处理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向有关部门反映。
- 4、乙方若对甲方的合理要求不作整改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止或解除相应的合同。
- 5、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只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工程费用；
- 2、乙方派出的工作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执业资格和能力，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上岗资格要求；
-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乙方确保工程按约定的要求完工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三) 安全文明施工

- 1、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安全作业保障，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4、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可不进行工程验收。

####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合同签订时按投标单位自报的下浮率签订合同。在取费表标准、定额套用、投标人投报的下浮率固定的前提下，实际日常维修的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并经财务监理审定后进行总价下浮结算。

2、付款方为：每半年（6 个月）进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财务监理根据建设单位、施工监理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核实一次工程量并出具阶段性审价报告，经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 3、结算原则：

(1) 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

(2) 本磋商文件中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已给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明细表**》。

(3) 本磋商文件中未给定的全费综合单价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经财务监理审核确认按市场信息价取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

(4) 工料机取值：

(4.1) 人工费（含规费信息价）：取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的投标当月的人工信息价区间的中间值。

(4.2) 材料费：有政府指导价的，按指导价定价；无政府指导价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定价；无信息价或信息价与实际市场价差别较大的，按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的市场中间价定价；特殊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有信息价的取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照松江区域市场价格。

注：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为除税价，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5) 预算定额参照《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专业工程预算定额；

(6) 增值税：按《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7)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7.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 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件精神要求，由财务监理根据施工内容对应工程类别相应取费；

(7.2) 其他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特点在区间内取费，主要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其他措施项目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最终由财务监理结算审价时核定；

(7.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参照《各费用取费表》；

(8)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9) 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建安费。

## 五、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协议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承接工程项目，如无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六、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若本协议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文件要求相违背时，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由甲、乙双方协商，方可更改本协议；

3、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 七、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或参照本协议类似条款。补充协议或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有效期：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合同价为（暂估）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元人民币（大写）  
（¥ 1431142 元），结算下浮率为 9% ，此下浮率对报价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作为施工竣工结算的依据被延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9月30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洞泾镇 2025 年镇属绿地及附属设施零星修补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道路工程，为2年。
8. 绿化工程，为1年。
9. 其他约定：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

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承包人完整履行了保修义务后 14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

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2025年09月30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2025年09月30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保修书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施工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廉洁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2025年09月30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相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 来参考 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文明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保证任何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推出中文的警戒告示。在认为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乙方须挂出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乙方对施工安全的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2025年09月30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4: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如下：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

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将水泥浆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

施工中要加强各种管线的监护。

(6) 施工中必须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和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乙方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凡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元人民币）。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2025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 5: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名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
  - (4)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除接受其上级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海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工作，应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2025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2025年09月30日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